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770

GJB 8256-2014

装甲装备部队封存技术要求

Technological request for armored vehicle sealing in army

2014-10-21 发布

2015-01-3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通用装备保障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 雨、王玉栋、毕占东、郑铁军、梁 斌、师文涛、徐海威。

装甲装备部队封存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装甲装备封存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部队现役装甲装备封存，其他装甲装备封存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后的任何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，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53 针叶树锯材

GB/T 5574—1994 工业用橡胶板

GB/T 10002.1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(PVC-U)管材

GB/T 10002.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(PVC-U)管件

GB/T 10822 一般用途织物芯阻燃输送带

GJB 145 防护包装规范

GJB 1274 枪械、火炮、光学仪器完好的技术要求

GJB 2395 枪械包装通用规范

GJB 2493 可热封柔韧性耐油防潮阻隔材料通用规范

GJB 2682 包装封套通用规范

GJB 2714 包装用静态吸湿袋装活性干燥剂通用规范

GJB 5101 火炮长短期封存通用要求

SH/T 0383 炮用润滑脂

WJ/Z 296 装甲车辆柴油机封存技术条件

3 基本要求

3.1 封存应适应我国不同的地区、气候条件，能在一般库房或简易库房条件下对装甲装备进行良好地防护，在封存规定的有效防护期限内，避免装备的腐蚀、变质、失效，保持装甲装备的战术技术性能。

3.2 封存应按照装备主管业务部门批准的封存方案进行。封存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由装备所在分队乘、载员完成。

3.3 封存方案包括装备封存采用的技术方法、使用的设备和材料、封存期限及质量监控、数据采集和处理方法等，并附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。

3.4 封存应不影响装备紧急动用、不对装备进行任何改动、不对车库设施作特殊要求。

3.5 封存后的装备应适时进行监控，及时记录封存装备的相关数据。

3.6 封存装备的临时动用，按装甲装备动用规定执行。

3.7 整装和部件的封存期通常为半年，结合装备换季时启封。启封后应进行换季保养和装备普查，保养后的装备应重新进行封存。

3.8 整装封存装备通常为技术状况完好的战备车，一个月以上不动用的教练车也可进行封存。新列装和大、中修后的装备，应经过初驶检验，确认装备技术状况良好后，方可进行封存。

3.9 整装封存的装备，火炮应单独封存，发动机不进行单独封存。高射机枪、航向机枪、并列机枪、